

既有建筑改造（含装饰装修）类项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

申办条件	1. 已经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2. 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可直接申办。
事项名称	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2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（未办施工许可的无需选择此事项）
承诺时限	共7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明光市明中路人防指挥中心大楼B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
联系电话	0550-7130135
办理时间	工作日：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4:30~17:30
申请条件	1. 社会投资项目； 2. 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，不涉及规划用地性质、建筑面积和建筑结构变化； 3. 不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与人员密集场所。
申报材料	<p>（一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（根据单体工程情况分别提交验收或备案；提交成功后请携下列材料纸质版到窗口核验）：</p> <p>1. 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（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项目）或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（一般项目）；</p> <p>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消防查验报告、消防检测报告）；</p> <p>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(PDF版，含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专业；加盖设计院出图章、设计师章、审图章和竣工图章)。</p> <p>注：如果图纸文件较大，可拆分压缩成若干个不超过100M的压缩包（名称要标注清楚）；如果仍传不下（最多可传10个压缩包），上述《申请表》或《验收报告》的位置均可上传。</p> <p>（二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：无。</p> <p>注：单位信息不可为空，无勘察单位可填设计单位信息、无监理单位可填建设单位信息。</p>
办理程序	<p>1. 无立项代码的请携营业执照（或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和既有建筑房产证到窗口办理项目登记。</p> <p>2. 登录滁州市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chuz.ahzfwf.gov.cn/），在主页“利企服务”点击“工程建设项目”栏目，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。</p> <p>3. 网上提交后请携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到窗口现场核验，符合条件的推送到各审批部门办理并出具结果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</p>
核发材料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
备注	相关表格请登录明光市人民政府官网（ https://www.mingguang.gov.cn/ ），在首页搜索框内输入“工程建设表格”或“消防文书”搜索下载。